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中国工商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于为您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和内容，特别是涉及您权利义务以及特别提示（以加粗等方式标识）的部分，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金融服务。您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将无法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但不影响您正常申请、使用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并自行偿还本息。

甲方：客户姓名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个人消费贷款**，是指乙方向甲方发放的，用于满足甲方个人或家庭合法消费需求的，且贷款合同利率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的人民币贷款。**信用卡账单分期**，是指甲方申请将已出账单的全部或部分

消费交易转为分期付款的业务，本协议项下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业务。

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是指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为支持居民消费，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个人消费贷款”或“贷款”，下同）中，实际用于消费且可由乙方通过贷款发放账户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按规定给予的利息补贴。**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是指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为支持居民消费，对消费后办理且符合条件的信用卡账单分期按规定给予的利息补贴。

贴息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乙方作为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消费交易识别、贴息资金计算与垫付、信息报送等服务。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是指向甲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的中国工商银行分支机构。

第二条 财政贴息范围

一、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范围

（一）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使用乙方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乙方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可识别的消费交易，其符合下述贴息范围的部分在该期间所产生并偿还的贷款利息，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前项所述贴息范围具体包括：

1.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不含）以下的消费交易；
2. 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且属于下列重点领域的消费交易：
 - （1）家用汽车领域，包括汽车购置、车辆保险及维修；

- (2) 养老生育领域，包括老龄人口或其子女购买的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养老机构和养老社区服务，托育、辅助生育消费等；
- (3) 教育培训领域，包括资格证书培训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
- (4) 文化旅游领域，支持消费者通过具备资质的旅行机构购买国内旅游出行服务；
- (5) 家居家装领域，包括家庭装修、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家具等；
- (6) 电子产品领域，包括购买手机、平板、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 (7) 健康医疗领域，包括牙齿矫治、视力矫正、健康管理等。

其中，对于单笔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

（二）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使用乙方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乙方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可识别的消费交易，其在该期间所产生并偿还的贷款利息，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财政贴息。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对政策期限另有要求的，适用政策规定。

二、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范围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且符合条件的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其在该期间所产生并偿还的分期利息，可按照有关政策享受财政贴息。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对政策期限另有要求的，适用政策规定。

三、贴息范围认定依据

本条第一、第二项所述贴息范围的认定标准，以乙方根据下列文件及其后续有效指引或解释为准：

- （一）《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 号）；

(二)《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

(三)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后续发布的相关指引或解释。

第三条 财政贴息识别条件

一、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识别条件

贴息自本协议生效且符合贴息条件的消费发生之日起计算。甲方同意乙方采用以下方式识别其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

(一)对于甲方个人消费贷款交易流水中，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发生的线上支付(含第三方快捷支付)、线下刷卡交易、对公账户转账，以及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发生的交易，乙方根据上述交易信息及财政部等有权机关发布的相关指引或解释，识别该等交易是否符合贴息条件。经识别认定的消费交易，默认优先使用贷款资金支付。

(二)对于甲方将个人消费贷款资金用于向个人账户转账、提取现金、向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支付宝、微信钱包等)充值等乙方无法认定其消费用途的行为，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三)甲方违反借款合同中关于贷款用途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用途的，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四)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虚构消费交易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最新发布的贴息政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消费交易退款退货的，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五) 甲方将贷款用于续贷，或处于延期待扣、逾期、不良，以及已被核销或证券化的，均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六) 对于甲方个人消费贷款交易流水中，如乙方需要进一步核实具体用途，甲方应配合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提供该笔消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发放账户流水、本人银行卡的 POS 签购单、支付凭证、实名消费发票、商品购销或服务合同等），用于识别甲方消费行为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七) 甲方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及最终可享受的贴息金额，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识别或垫付行为仅为初步判定，不构成对财政贴息资金最终到位或审核通过的保证。

二、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识别条件

贴息自本协议生效且符合贴息条件的账单分期交易成功办理之日起计算。甲方同意乙方采用以下方式识别其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

(一) 甲方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办理的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乙方根据其分期交易信息及财政部等有权机关发布的相关指引或解释，识别该等交易是否符合贴息条件。

(二) 甲方违反《中国工商银行分期付款业务须知》中关于分期付款资金用途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资金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生产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购房、购买产权车位或长期使用权车位、购买理财产品、缴纳房产相关税费、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购买债券、借贷、偿还贷款、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用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明确规定禁入的领域，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三)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虚构消费交易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最新发布的贴息政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四)甲方所持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账户处于**逾期状态**，均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五)对于甲方申请办理账单分期的信用卡消费交易流水中，如乙方需要进一步核实具体用途，甲方应配合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提供该笔消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信用卡账单分期账户流水、本人银行卡的 POS 签购单、支付凭证、实名消费发票、商品购销或服务合同等)，用于识别甲方消费行为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六)甲方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及最终可享受的贴息金额，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识别或垫付行为仅为初步判定，不构成对财政贴息资金最终到位或审核通过的保证。

第四条 贴息计算规则

在政策执行期内，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财政贴息累计上限为 3000 元，按甲方办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满足贴息政策的时间先后顺序，先到先得。其中，信用卡账单分期按每期分期利息扣收的时点参与排序。

一、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计算规则

单笔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按以下规则计算：

每日贴息金额 = 贴息基数 × 贴息日利率

累计贴息金额 = 每日贴息金额的逐日累加值

其中：

贴息基数：指当日贷款本金余额与累计消费金额的较小值；

贴息日利率：指贴息年化利率/360；

贴息年化利率：指年化利率 1%(单利)，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

贴息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识别相关消费符合条件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生效后的每月还款日（以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APP 等自助渠道展现的或营业网点查询的贷款“还款计划”为准），乙方系统汇总当期（即“还款计划”展示的当前还款期次，下同）累计贴息金额，在甲方当期应还利息中实时扣减结算。对于同一客户名下有多笔消费贷款的，乙方系统将按照本条规则为每笔贷款分别进行计算。

二、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计算规则

单笔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金额按以下规则计算：

每期贴息金额 = 分期本金/分期期数 × 贴息年化利率折分期利率

累计贴息金额 = 每期贴息金额的逐月累加值

其中：

贴息年化利率：指年化利率 1%（单利）；

贴息年化利率折分期利率：为根据年化利率 1%折算成的分期利率；

每期贴息金额不超过当期应还分期利息的 50%。

贴息自本协议生效且符合贴息条件的账单分期交易成功办理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信用卡账单分期每期扣款日，从应收利息中扣除财政贴息部分。对于同一客户名下有多笔信用卡账单分期的，乙方系统将按照本条规则为每笔分期业务分别进行计算。

第五条 贴息流程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现行有效的贴息政策，向属地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提出财政贴息申请。

二、乙方在个人消费贷款每月还款日或甲方提前还款时，从应收利息中扣除财政贴息部分。乙方实际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前，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将通过甲方预留手机号发送手机短信、中国工商银行 APP 通知等方式，向甲方告知当期贴息的具体情况。若甲方在每月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向还款账户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则当期还款不再享受财政贴息。甲方还清逾期欠款后，后续还款可恢复享受财政贴息。

三、乙方在信用卡账单分期每期扣款日，从应收利息中扣除财政贴息部分。乙方实际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前，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将通过甲方预留手机号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甲方告知当期贴息的具体情况。若分期扣款时点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已逾期，则当期分期不享受贴息；如在下期分期扣款前，账户状态恢复正常且不再逾期，剩余分期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四、甲方贴息资格及贴付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审核结果为准。乙方的垫付行为不构成对财政贴息资金最终到位或审核通过的保证。若甲方财政贴息资金未获审核通过，乙方将通过甲方在工商银行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按乙方通知，在指定时限内向贷款/信用卡还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款项（即乙方已垫付补贴资金，下同）。甲方授权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从贷款/信用卡还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收甲方应偿还款项。账单分期发生退货、交易撤销、提前还款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已享受的贴息金额进行追缴，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信用卡还款账户进行扣收。

第六条 个人信息授权

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处理（收集、查询、使用、存储等）甲方以下信息：甲方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交易明细、个人消费贷款信息、信用卡账单和分期信息以及核定财政贴息须提供的其他资料，用于识别、核算甲方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及应享受的贴息金额。

二、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依据《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将上述甲方个人信息及资料向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用于其核定甲方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账单分期财政贴息的资质及贴息金额。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将甲方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职业信息、居住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在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办理及存续期间发生的违规、违约等不良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若甲方财政贴息资金未获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审核通过，甲方就乙方已垫付补贴资金负有偿还义务。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限内向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款项。甲方未按时足额存入应偿还款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本外币账户中的相应款项进行锁定，甲方同意乙方可从甲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甲方应偿还款项，直至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乙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有应偿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乙方扣收相应款项将通知

甲方。扣款通知发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甲方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扣收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

扣划款项非人民币的，按扣划当日乙方适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扣收日至清偿日（乙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人民币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的相关规定，采取本条第三项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甲方在其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项下发生逾期的，或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账单分期的信用卡账户发生逾期的；

（二）甲方办理的账单分期发生退货、交易撤销、提前还款的；

（三）甲方存在虚构交易、骗取、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行为；

（四）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虽有前述人员但其拒绝代甲方履行贷款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义务；

（五）甲方贴息资格和贴息金额未通过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最终审核的；

（六）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贴息政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发生前述第二项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或不当行为;
- (二) 中止或取消甲方享受财政贴息的资格;
- (三) 对于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对甲方已享受的贴息金额进行追缴,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信用卡还款账户中扣收。
- (四) 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四项及第七条向甲方追偿;
- (五) 将甲方的违规、违约等不良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及相关监管机构;
- (六)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且合法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进行仲裁。

B、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6号)第二条互联网法院受理条件的,双方均接受有管辖权的互联网法院有关电子存证、在线审理及在线送达等相关安排。

C、其他: _____

第九条 其他

一、如遇本协议约定与最新法律法规、国家贴息政策规定不一致的,甲方同意乙方适用最新法律法规、国家贴息政策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最新贴息政策,变更、终止本协议,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发布公告通知甲方。

二、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疑问，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中国工商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中国工商银行服务热线 95588。

三、本协议自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点击确认/同意，选择 U 盾、密码器、或人脸识别组合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身份验证方式（具体方式以甲方系统设置为准）验证通过，且乙方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电子协议生效后，甲方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 APP 调阅和查询生效协议文本。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身份证号：

日期：